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7日发出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名，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杨晓波先生主持。与会独立董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

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募投项目“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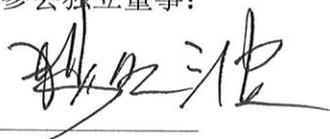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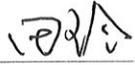
杨晓波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



田 玲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



冯 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